

2020-21 年度《財政預算案》中的紓緩措施

措施	金額 (百萬元)	受惠者
開支措施		
1. 現金發放計劃	71,008	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
2.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額外相當於一個月的援助 / 津貼；以及為領取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（個人交津）的人士作出相若安排	4,225	約 139 萬名合資格社會保障受助人及 27 000 名領取個人交津的人士
3. 為每個非住宅電力用戶提供電費補貼，為期四個月	2,900	約 43 萬個非住宅電力用戶
4. 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和香港房屋協會（房協）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	1,829	約 76 萬個居於房委會公共租住單位的住戶；及約 3 萬個居於房協甲類屋邨公共租住單位和房協乙類屋邨「年長者居住單位」的住戶
5. 為參加2021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（文憑試）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	151	約 44 100 名文憑試學校考生
6. 透過回收基金，向回收企業提供租金資助，為期六個月	100	約 500 間街角回收店及 400 個露天回收場
開支措施小計	80,213	

措施		金額 (百萬元)	受惠者
收入措施			
1.	寬減2019/20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，上限為20,000元	18,800	195 萬名納稅人
2.	寬免2020-21年度四季的差餉，上限為 –		
	<u>住宅物業單位</u> 每戶每季1,500元	13,300	293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住宅物業
	<u>非住宅物業單位</u> 首兩季每戶每季5,000元，其後兩季則每戶每季1,500元	3,200	42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非住宅物業
3.	寬免2020-21年度商業登記費	3,000	150 萬名業務經營者
4.	寬減2019/20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，上限為20,000元	2,000	141 000 名納稅人
5.	寬免政府物業、土地及環保園等的合資格租戶百分之五十的租金及費用，為期六個月	573	約 16 800 名租戶及營運商
6.	減免非住宅用戶百分之七十五的應繳水費及排污費，為期四個月	340	約 25 萬個非住宅用戶
7.	寬免合資格持有人短期地契條款豁免書的豁免書費用百分之五十，為期六個月	265	3 211 名豁免書持有人
8.	寬免公司的周年申報表登記費兩年（逾期交付除外）	212	約 140 萬間公司
9.	寬減康文署文娛中心設施百分之五十的基本場租，為期六個月	23	約 2 900 個康文署轄下文娛中心設施租用者
10.	向郵輪公司及現有啟德郵輪碼頭商戶提供收費及租金減免	18	71 艘船次和 5 個現有商戶
11.	豁免由屠房持牌人繳付的豬隻檢驗費用，為期一年	10	2 名屠房持牌人
收入措施小計		41,741	
總計		121,954	